江北农发〔2025〕20号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

关于印发2025年江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5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2025年继续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。现将《2025年江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2日

2025年江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

实施方案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5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2025年继续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。为保障我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做好农业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1. 总体原则

（一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。对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、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。同一地块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（二）探索有效机制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，各镇街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，自觉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。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

金额必须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，便于操作。补贴资金兑

现要及时。

（四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。严禁以任何方

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

滞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。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，不得直接抵扣

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“一事一议”等筹资款。严防补贴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贪污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1. 补贴对象 、依据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，直接补贴到户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。结合我区实际，以粮油菜等实际种植面积作为全区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根据市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测算后确定。

三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补贴面积核定。各镇（街）、村根据农户当年度粮油菜等种植面积，按“自下而上”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，并录入《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服务平台》的相应补贴项目中，汇总审核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（二）公示审核。结合当年统一的补贴标准，由各镇街负责将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。各镇街要统一规范公示内容和格式，各村社要公示补贴政策、分户清册、举报电话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切实强化落实各级审核责任，根据各村社农户数、农户的耕地面积等依据，结合公示、举报反映的情况，及时逐级进行审核。村级审核要求村民代表、村社负责人和驻村干部分别在审核、核实的汇总上报表上签字盖章；镇街应做好补贴工作的把关，镇街主要领导对辖区的补贴工作负责，及时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分户统计表进行审核，镇街级审核要求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所的相关责任人员和主要领导分别签字盖章，并形成审核材料备案；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成立联合审核组，对各镇街审核上报的补贴清册进行集中审核。

（三）抽查核实。补贴资金公示期间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将适时派出检查组，在每个镇街抽选1-2个村民小组，每个小组抽取部分农户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四）资金兑付**。**区农业农村委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对补贴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无误后采取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，于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信息系统将需兑现到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四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街道办事处对本镇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。补贴工作经费依据补贴工作量和完成质量进行分配。各镇街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，并落实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，运用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统”、“惠民惠农一卡通”，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落实责任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。要通过相关媒体和召开会议，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把“耕地撂荒一年次年不得享受种粮补贴”的政策宣传到户，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，补贴金额核定到户，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，补贴数额公布到户，补贴通知发放到户，补贴资金兑现到户，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，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种粮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。主要包括：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（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面积核实等）；二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（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、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）；三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（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、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、重复、更新不及时等）；四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（是否存在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）；五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。各镇街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。

（四）要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。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落实各级各部门审核责任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一般农户耕地面积核实工作，将相关情况于2025年12月8日前（附表2）报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备案，为明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。要按照分级负责，归口管理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

（六）工作进度安排。各镇街在收到本通知后，立既组织辖区内各村社对种植户2025年粮油菜等种植面积进行再次核实。2025年5月30日下班前将核定的补贴面积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；区财政局将及时核算补贴标准反馈各镇街，随后各镇街开展公示、自查。2025年6月30日前将补贴公示照片、补贴汇总表（附表1）签字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。

（区农业农村委联系人：陈文磊，电话：67854306；区财政局联系人：宁黎，电话：67560029）

附表1：××××年××街（镇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

附表2：××××年××街（镇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

附表1

2025年江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/街道 | 户数 | 补贴面积（亩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复核人（签字）： 制表人： 时间：

附表2

××××年××（镇街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 | 户数 | 补贴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
镇街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复核人（签字）： 制表人： 时间：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